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己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4  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己 100 執他 1589 字第11190655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0 年執他字第 1589 號受刑人陳俊升 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0 保 2419-贓 10000242），本署於 111 年 7 月 7 日以南檢文己字第 5016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帳冊	6 件	陳俊升 / 臺南市佳里區
商業本票	2 本	陳俊升 / 臺南市佳里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2400 元	陳俊升 / 臺南市佳里區
鐵管	4 支	陳俊升 / 臺南市佳里區
電擊棒	1 支	陳俊升 / 臺南市佳里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# 檢察長葉淑文